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20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焦海云女士、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钱跃竑先生、肖强先生、黄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钱跃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强先生及黄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候选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焦海云女士、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与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于2022年12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4.2.1条第(二)款:“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二)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同时根据《指引》“4.2.2科创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公司董事会现对提名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说明如下:

1、JOHN LI先生自2009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的产品、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和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2、王凯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董事长,熟悉公司整体经营,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继续提名其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并积极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同意提名两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JOHN LI先生:多米尼克国籍,1963年出生,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及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The Ohio State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南省电子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美国Road-Glo公司进出口经理、美国Alcon公司项目经理、美国Black&Decker公司采购经理、美国Rainbow Eyecare公司副总经理、美国Brady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LI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650股;通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2,295股。JOHN LI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的法定代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瑞祥天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拥有北京联合大学轻工工程学院学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造纸一厂工程师、北京国际康明人工晶体有限公司职员、北京中原商行职员、北京海奥基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3年期间历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80股;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青新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拥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北京航天航空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乔治华盛顿大学项目管理硕士,美国马里兰大学EMBA,先后任职于CALT中国运载火箭研究中心、GE Medical美国通用电气医疗系统、OTIS Elevator美国奥的斯电梯、LifeTechnologies美国生命科技公司、AMAZON亚马逊中国、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英国Abcam公司先后担任运营经理、副总裁、质量及运营管理负责人、总经理等职位。2021年12月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青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熊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拥有扬州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昆山开发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招聘经理,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史赛克(苏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索林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位,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钱跃竑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198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赴法留学,1990年获得巴黎高等师范的理学博士学位。先后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应用数学系研究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应用数学系助理教授;美国EXA公司计算物理学主任研究员;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计算数学系资深研究员;上海大学计算流体力学系长江特聘教授;2018年至今任苏州大学计算数学系特聘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跃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肖强先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方源资本法务顾问,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为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苏州进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岗位,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现任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焦海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拥有厦门大学MBA学历、南京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常州技术师范学院工程造价管理专科学历。曾任常州大乘高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人才服务文员、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ITW美利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焦海云女士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宋凤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法学学士。2013年9月进入公司,任客服经理。2021年5月1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凤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钱跃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焦海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6	浩欧博	2023/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2023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栋,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幢 董秘办

邮编:215123

电话:(0512)- 69561996

联系人:谢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钱跃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焦海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H股相关公告。

2、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A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本次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29,894,251.00元=1,476,631,417股×3.00元/股;A股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2.9990495元/股=4,429,894,251.00元÷1,477,099,38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999049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本次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

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A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476,631,41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27.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关于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H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 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09	张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本次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A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1,476,631,41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29,894,251.00元=1,476,631,417股×3.00元/股;A股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2.9990495元/股=4,429,894,251.00元÷1,477,099,38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999049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咨询电话:028-8518350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2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34元/股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7月16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363名激励对象共计1,312.00万股。

(七)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175,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13,831.19元。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